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890號

原告 張獻貞 住○○市○○區○○里○○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6月28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民國113年3月25日14時19分許，行經國道10號東向15.9公里處時因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20公里」之違規行為，為警於同年4月12日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1款於113年6月28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原告有使用方向燈要變換車道，須等待適當安全距離才能變換車道，所以才會以較低速度行駛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上開路段13.9公里速限標誌所示最低限速為每小

01 時60公里，系爭車輛行車速度每小時53公里。警52標誌設置
02 在15.4公里，測速儀器在15.9公里，符合300公尺至1000公
03 尺要件。從採證影片可見整體車流順暢，原告變換車道亦應
04 遵守限速規定等語。

0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開違規路段最低限速為每小時60公里(卷第55頁)。採證照
08 片顯示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車速度53公里(卷第53頁)。上
09 開測速儀器經檢驗合格，有效期限112年6月13日起至113年
10 月30日，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11 書可證(卷第63頁)。系爭車輛違規時尚在有效期限內，是
12 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53公里，堪屬可信。足徵系爭車輛於
13 前揭時地行駛速度低於最低速限未滿20公里。又違規路段前
14 方15.4公里處設有警52標誌(卷第57頁)，測速儀器位於15.9
15 公里處，與系爭車輛車尾距離94.3公尺(卷第53頁)，則警52
16 標誌距離系爭車輛約472.4公尺(15.9公里-15.4公里=500公
17 尺，500公尺+94.3公尺=594.3公尺)，合於300至1000公尺之
18 舉發要件。另低於最低速度10公里內非違反道路管理事
19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得免予舉發之範疇，附此
20 說明。

21 (二)原告固主張是為了要變換車道距離才以每小時53公里速度行
22 駛等語。惟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使用方向燈，與其
23 行駛之車道前方車輛距離約14組車道線，嗣自中線車道變換
24 至外側車道，期間均有使用方向燈(卷第78、79頁)。然不論
25 原告是否要變換車道，均應依速限行駛，以維護己身與用路
26 人行車安全。原告為考領駕駛執照之人，應知悉行駛於高速
27 公路應遵守限速規定，限速標誌之設置亦未被遮擋(卷第55
28 頁)，更無車流壅塞無法保持最低速限之情事，故其以低於
29 最低限速未滿20公里之速度行駛，縱非故意亦有過失。

30 (三)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1款，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
31 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4 併予敘明。

05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
06 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法 官 楊詠惠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13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4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15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黃怡禎

18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 19 1. 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0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1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2 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23 速限。」